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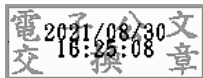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
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8月18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928號公告修正既有功
能類別特材「”司堅倫”心臟血管外科器械（滅菌）：主
動脈打孔器」共3品項之支付標準。
- 二、110年8月24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951號公告修正既有功
能類別特材「”雅氏”腦血管夾」及「”瑞穗”腦動脈瘤
夾」共13項之支付標準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附件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
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